

臺東縣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辦法

104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(105.01.27)

107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07.12.26)

108年臺東縣社區大學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(108.11.20)

第一條 臺東縣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社大)為鼓勵志同道合學員與社大教師組成自主性社團(以下簡稱社團),從事自主學習並參與社區公共活動,特定此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社團申請資格:

- 一、社團發起人須為本社大已註冊學員或教師。
- 二、任一社團學員至少需達8人。

第三條 社團申請方式:

- 一、社團成立申請時須填寫「臺東縣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申請書」,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,始得成立。
- 二、經核准設立之新社團於該年度新一季或下一年度開始運作。

第四條 社團運作方式:

- 1、自主性社團每季(學期)須繳交課程大綱,並於規劃至少二次社區服務或公共參與活動。
- 2、每次社團活動應填寫「社團活動紀錄及含簽到表」,並將每次活動影像紀錄,提供本社大作為資料建檔與評鑑用。
- 3、為促進社團運作共識,各社團每季(學期)須至少召開1次社團會議,形式由各社團自行訂定,並作成會議紀錄繳至本社大。
- 4、社團之招生與報名由各社團自理,若需本社大協助宣傳,須提供相關訊息。
- 5、社團之社員每季(學期)須繳交報名費200元,社團之社費(含材料費)由社團自訂與收取,社團經費使用明細須對所有社員公開,並將副本交社大存查。

第五條 社團經費補助:補助各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小時新臺幣600元,每年度以18小時為限,分2季(學期)撥付。

第六條 社團其他注意事項:

- 1、社團申請社大設備與空間,須於每年度社團運作規劃表內提出申請,或至少於社團活動辦理1週前至社大辦公室填寫場地設備借用申請表。

二、經核准之社團須配合本社大辦理社區及各項展演活動(含成果展)，支援社大落實社區參與。

第七條 社團運作如違背社團宗旨，不符合本實施辦法之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本社大得於行政會議審議後公告解散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